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报关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3_80_8A_ E4 B8 AD E5 8D 8E E4 c27 645055.htm id="idhfed">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 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 范海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,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 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 的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,当 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,适用本办法。 第三条 海关作出暂停从 事有关业务、暂停报关执业、撤销海关注册登记、取消报关 从业资格、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罚款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处10万元以上罚款、没收有关货物、物品、走私运输工具等 行政处罚决定之前,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;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,海关应当组织听证。 第四条 海关行政 处罚听证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便民的原则。海关行 政处罚听证应当公开举行,但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 个人隐私的除外。 第二章 组织听证的机构、人员 第五条 海 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由海关行政处罚案件审理部门负责组 织。涉及知识产权处罚案件的听证,由海关法制部门负责组 织;涉及资格罚案件的听证,由海关作出资格罚处罚决定的 部门负责组织。 第六条 组织听证应当指定1名听证主持人和1 名记录员,必要时可以另外指定1至4名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 人组织听证。 涉及海关专业知识的听证案件, 听证组织机构 可以邀请海关有关业务专家担任听证员。 第七条 听证主持人 履行下列职权: (一)决定延期、中止听证; (二)就案件

的事实、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与理由进行提问; (三)要 求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;(四)主持听证程序并维 持听证秩序,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;(五)决定 有关证人、鉴定人是否参加听证。 第八条 听证主持人、听证 员、记录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自行回避,当事人及其 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:(一)是本案调查人员;(二) 是当事人、本案调查人员的近亲属;(三)担任过本案的证 人、鉴定人;(四)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。 前款规 定,适用于翻译人员、鉴定人。 听证员、记录员、翻译人员 、鉴定人的回避,由听证主持人决定;听证主持人的回避, 由听证组织机构负责人决定,听证主持人为听证组织机构负 责人的, 其回避由举行听证海关的负责人决定。 第三章 听证 参加人及其他人员的权利、义务 第九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 人及其代理人、第三人及其代理人、案件调查人员;其他人 员包括证人、翻译人员、鉴定人。 第十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 利:(一)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参加听证;(二)申请或 者放弃听证; (三)申请不公开听证; (四)委托律师或者 其他人员为听证代理人; (五)进行陈述、申辩、举证和质 证; (六)查阅听证笔录,并进行修改和签字确认。第十一 条与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 要求参加听证的,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听证。 第十二条 当事 人、第三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。代理人在代 理权限内享有与委托人同等的权利,并履行同等的义务。 第 十三条 当事人、第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,应当在举行 听证前向海关提交授权委托书,授权委托书应当列明下列事 项:(一)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简要情况;(二)代理人的

代理权限; (三)代理权的起止日期; (四)委托日期及委 托人签章。 委托人提前解除委托的,应当书面告知听证组织 机构。 第十四条 案件调查人员是指海关承担行政处罚案件调 查取证并参加听证的工作人员。 在听证过程中,案件调查人 员陈述当事人违法的事实、证据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 其法律依据,并同当事人进行质证、辩论。 第十五条 经听证 主持人同意,案件调查人员、当事人和第三人可以要求证人 参加听证,并在举行听证的1日以前提供证人的基本情况。 第十六条 对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听证参加人及其他人员 , 海关应当为其聘请翻译人员。 涉及专业技术问题需要鉴定的 ,海关应当将其交由海关化验鉴定机构或者委托国家认可的 其他机构进行鉴定。经听证主持人同意,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、第三人及其代理人、案件调查人员可以要求鉴定人参加听 证。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、第三人及其代理人、案件 调查人员、证人、翻译人员、鉴定人应当按时参加听证,遵 守听证纪律,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提问。 听证的申请和决 定 第十八条 当事人应当在海关告知其听证权利之日起 3 日以 内,以书面形式向海关提出听证申请。以邮寄方式提出申请 的,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申请日期。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 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,经海关同 意,可以在障碍消除后3日以内提出听证申请。 第十九条 海 关决定组织听证的,应当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30日以内举 行听证,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以前将《海关行政处罚听证通知 书》(见附件1)送达当事人。《海关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》应当列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、听证案件的名称以及举行 听证的时间、地点,加盖海关行政案件专用章,并可以列明

下列事项: (一)是否公开举行听证。不公开听证的,应当 说明理由;(二)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、记录员的姓名;(三)要求当事人报送参加听证的人员名单、身份证明以及准 备有关证据材料、通知证人等事项; (四)当事人及其代理 人的权利、义务;(五)其他有关事项。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,海关应当作出不举行听证的决定:(一)申请人 不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; (二)未在本办法第十八条 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;(三)不属于本办法第三条 规定范围的。 决定不予听证的,海关应当在收到听证申请之 日起5日以内制作《海关行政处罚不予听证通知书》(见附 件2) ,并及时送达申请人。 第二十一条 两个以上当事人分 别对同一行政案件提出听证申请的,可以合并举行听证。案 件有两个以上当事人,其中部分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的,海 关可以通知其他当事人参加听证。 只有部分当事人参加听证 的,可以只对涉及该部分当事人的案件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 用举行听证,但海关应当在听证后一并作出处罚决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